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743高雄市三民區同盟二路217號
承辦單位：客家事務委員會
承辦人：吳聲森
電話：07-3165666#45
傳真：07-3165366
電子信箱：hakka26@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客委綜字第11105422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客家委員會函、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補助作業要點、補助原則經費表
(47441799_11105422800A0C_ATTCH1.pdf、47441799_11105422800A0C_ATTCH2.
pdf、47441799_11105422800A0C_ATTCH3.pdf)

主旨：函轉客家委員會「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補助作業要
點」112年度(第一次)開放申請一案，敬請踴躍申請，請
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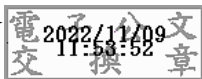
- 一、依客家委員會111年11月2日客會語字第1116701170號辦理。
- 二、補助對象為立案之國內公私立機關(構)及團體，並針對通譯服務、臨櫃服務、播音、多媒體資訊服務、客語培訓講師費、客語研習教材費、客語文宣及友善環境設計製作費與其他客語情境布置和客語相關推廣等經費進行補助。
- 三、受理申請日期自111年11月1日起至111年11月31日止，採線上申請，並同時檢具申請表、計畫書各10份連同光碟片或電子檔一份函送客家委員會辦理。線上報名系統自受理申



請之日起設置於客家委員會獎補助系統(網址<https://www.hakka.gov.tw/Content/Content?NodeID=63&PageID=209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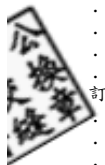
正本：第四類發行(含私立學校)(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除外)、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副本：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市長 陳其邁

裝



線